

合同编号：_____

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河道管护（2026 年通惠排
干渠经开区段河道管护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中润弘泰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河道管护（2026 年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河道管护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以下称“甲方”）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2 号院

邮编：100176

联系人：宁伟 电话：89084664

受托方：北京中润弘泰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2 号楼 905 室

邮编：100176

联系人：陈山 电话：1381003938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将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河道管护（2026 年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河道管护项目）委托给乙方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1 服务名称：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河道管护（2026 年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河道管护项目）

1.2 管护范围：河道管理长度约 3300 米，起点为经海九路（含），终点为入凉水河口；养护范围为河道两侧上开口以内；管理范围为河道两侧上开口外延 20 米范围内。

1.3 服务内容：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河道管护范围内的水面保洁及岸坡保洁；水生植物养护；河道岸坡绿化养护（含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防火等；垃圾收集、清理及运输；河道环境秩序巡查及应急值守等。

(1) 绿化养护：对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林草绿地按照不低于二级标准进行绿化养护，绿化面积约 33600m²及河道内水生植物由专人进行定期管理，具体内容为清除杂草、病虫防治、浇水施肥、修剪、收割、树木防寒、防火等日常养护工作。

(2) 水面保洁：对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河道按照二级标准进行养护，河道总长度约 3300 米，上口宽度 70 米，下口宽度 53 米，全年平均水面宽度约 62 米，水面面积约 204600 平方米进行保洁，具体内容为打捞漂浮垃圾等并及时清运，打捞水生植物废弃物并集中堆放、清运等。

(3) 岸坡保洁：对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约 80000m²岸坡进行保洁，具体内容为捡拾垃圾及杂物，并集中堆放、清运等。

(4) 河道环境秩序巡查及应急值守等。

1.4 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1《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河道管护项目工作要求》

附件 3《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河道管护项目月度考核表》。

1.5 服务期：服务期限 12 个月，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

1.6 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貳仟肆佰叁拾元玖角捌分，（小写）：¥ 1962430.98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且不超出合同总价款。

第二条 项目移交

2.1 在项目合同签订前及合同期满前，甲方与乙方应各自确定三名人员组成项目移交小组，负责项目设施移交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与项目设施移交有关的资产清点、项目现状情况、运营交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项目移交前期工作。项目移交小组应就该工作分别编制工作报告，作为本协议附件。

2.2 项目移交、接收小组的工作采用协商制度。甲方组织项目移交小组，其负责人由甲方指定，有权安排项目移交小组的工作，包括召开工作会议及合理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组织项目接收小组，其负责人由乙方指定，有权安排项目接收小组的工作，包括召开工作会议及合理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项目移交工作报告应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并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2.3 甲方和乙方应对项目移交、接收小组的工作予以配合与协助。项目移交、接收小组对项目设施移交前期工作所做工作报告对甲方和乙方具有约束力。

2.4 甲方和乙方应各自承担各自依本条款委派项目移交、接收人员的工资和其他直接费用，因工作所需而发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亦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如该等费用无法明确区分系何方委派人员所发生，则由甲方与乙方平均分担。

2.5 项目移交、接收小组在项目设施移交完毕次日并处理好相关债权、债务后解散。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 3.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 3.1.3 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乙方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 3.1.4 负责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 3.1.5 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3.1.6 甲方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
- 3.1.7 甲方制定考核办法，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 3.1.8 甲方按时提供合同规定的道路、岸坡和绿化养护的场地，使乙方进驻后可以立即开始工作。
- 3.1.9 甲方如需进行水流调度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 3.1.10 当河道管理范围内发生行政许可施工时，甲方应通知乙方；施工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对恢复后的施工现场继续进行维护工作。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作为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 3.2.2 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 3.2.3 保洁及绿化养护、维护用水由乙方自河道取水，乙方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河道取水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作业外的其他用途。
- 3.2.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 3.2.5 乙方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 3.2.6 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技术的快速发展，乙方应积极运用

科技创新方式，用“智能”赋能河道维护“新动能”，对河道进行全方位、精细化巡查，精准定位河道隐患位置，将巡查任务细化至每一处河段，实现对河道维护工作的精细化管理，助力水环境水生态持续向好。

3.2.7 乙方应将垃圾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垃圾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3.2.8 乙方自行解决作业必须的设备设施、车辆和工具等。

3.2.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场地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设备和场地完好的交还甲方。

3.2.10 乙方应根据合同内容编制详细的运营维护方案，需报甲方审核。乙方应在保证作业人数的前提下，确保工作质量和标准。

3.2.11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12 落实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涉水作业是指各项水上、水下及临水作业。

（1）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保障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涉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晰，每个岗位、每个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

2) 岗位能力要求：建立涉水作业岗位能力要求标准，上岗前应完成岗位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及岗位安全规程等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 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单位在熟悉了解现场情况的基础上，针对涉水作业建立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水上水下或临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等。

（2）安全管理制度落实

1) 制度培训及风险告知

① 涉水作业新进场人员应经安全教育培训并经业主单位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② 涉水作业人员应熟悉岗位职责，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及操作，严禁出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③ 执行作业审批制等相关要求。

④ 应科学辨识水上作业风险，作业人员知悉作业安全风险点，掌握安全防护措施。

2) 人员防护管理

① 水上水下、临水作业过程中应穿戴救生衣，必要时佩戴安全绳、安全帽或安全带等设备。

② 作业期间应配备通讯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安排专人值守。

③ 水上水下、临水作业应有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设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3) 作业船只管理

① 乙方使用的动力船只应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合格证，日常维护及保养由乙方负责，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② 配备足够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器材，必要时配备防滑垫、灭火器材等。

③ 动力船只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了解作业区情况并熟知本船动力设备及技术要求等，做到操作熟练。

4) 作业环境管理

① 水上水下作业调度人员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当地天气变化和水情动态，有强风、浪、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作业。

② 水上水下作业调度人员要了解作业区域的水深、流速、河床地质等有关情况。

③ 应设置水上水下安全作业区域或危险区域，严禁超区域作业。

5) 应急管理

① 作业监管人员应掌握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并掌握一定的溺水急救技能。

② 合同期内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6) 其他安全管理

① 乙方作业要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② 工作现场必须配有专业安全员。

③ 用火、用电、用气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工作。

④ 做好工作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并留有记录。

⑤ 有安全自查记录。

⑥ 运输车辆要遵守国家交通法规，注意不要掉落运输的物料。

3.2.13 乙方应针对服务区域和作业标准要求安排日常保洁人员，加强人员管理，落实保洁责任。

3.2.14 乙方应对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设计记录表，于运营维护开始前经甲方批复后使用。

3.2.15 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3.2.1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2.1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3.2.18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3.2.19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

3.2.2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约

4.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7 天内予以改正。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乙方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维护工作质量，甚至危及承包河道的整体形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私自将甲方提供的工具材料及其他设备等挪用、丢失或损坏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7 天内予以改正。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乙方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维护工作质量，甚至危及承包河道的整体形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5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保洁设备，并拒绝处理不合格的维护材料和保洁设备。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7 天内予以改正。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乙方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维护工作质量，甚至危及承包河道的整体形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6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维护及保洁工作，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作延误。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7 乙方无任何正当原因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8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4.1.9 如因乙方维护不当导致市民提出投诉，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即刻组织清理、维护等行动，以有效解决市民投诉问题。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将依据乙方对市民投诉的响应率、解决率及满意率对乙方进行考核。若投诉问题未得到市民满意解决，甲方有权按照 400 元/件的标准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4.2 甲方违约

4.2.1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时付款为由延期或拒绝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

承担违约责任。

4.2.2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甲方不得无故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若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4.2.3 若甲方违约，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五条 安全作业

5.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5.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3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乙方对其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作业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5.4 在高空作业、有限空间、有毒有害等条件下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5.5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5.6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5.7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6.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6.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6.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6.4 如遇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计量、支付

7.1 在本项目进入运营后，甲方应根据管护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管护绩效服务费的支付，即季度管护绩效服务费=Σ月度管护绩效服务费；

7.2 支付时间

委托服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服务期结束后评审结果为准。项目分4次支付，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一次，其中第一、二、三次费用于下一支付周期第一个月内，甲方根据考核标准确认服务费用后向乙方支付上一周期服务费。第四次服务费用待评审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并扣除前三周期已支付款项后进行支付。

7.3 管护绩效考核

7.3.1 运营期内，管护绩效考核每月进行一次，由甲方进行。

7.3.2 管护绩效考核满分均为100分，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2。

7.3.3 管护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管护费用的支付依据。月度考核得分与当月应付管护费用的支付比例关系为：

(i) $100\% \geq (\text{月考核得分}/\text{当月考核满分值}) \geq 90\%$, 支付比例为100%;

(ii) $90\% > (\text{月考核得分}/\text{当月考核满分值}) \geq 80\%$, 支付比例为90%;

(iii) $80\% > (\text{月考核得分}/\text{当月考核满分值}) \geq 70\%$, 支付比例为80%;

(iv) $70\% > (\text{月考核得分}/\text{当月考核满分值}) \geq 60\%$, 支付比例为70%;

(v) 60%以下，支付比例为0。

7.4 发票条款

(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本合同符合国家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待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和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无息支付相应金额款项。

(2)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劳务、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 发票真伪经甲方验证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7.5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财政对资金支付有特殊要求时，可对支付时段予以

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6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事项，由合同双方另行商议，其费用随进度款支付。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在不影响河道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本协议签约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经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1. 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河道管护项目工作要求

2. 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河道管护项目月度考核实施细则

3. 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河道管护项目月度考核表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北京中润弘泰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1

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河道管护项目工作要求

1、项目实施目标

实现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管理范围内水面无漂浮物、水草及时清理、第一时间发现新增违法建设、林草绿地生长良好且无明显可见垃圾的目标。

2、管护范围及内容

2.1 管护范围：

河道管理长度约 3300 米，起点为经海九路（含），终点为入凉水河口；养护范围为河道两侧上开口以内；管理范围为河道两侧上开口外延 20 米范围内。

2.2 管护内容：

管理范围内的水面保洁及岸坡保洁；水生植物养护；河道岸坡绿化养护（含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防火等；垃圾收集、清理及运输；河道环境秩序巡查及应急值守等。

2.3 主要工程量：

水域保洁面积约 204600 平方米（常水位），岸坡保洁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林草绿地养护面积约 33600 平方米及河道内水生植物。

3、管护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

4、维护管理等级

按《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本河段按二级标准管护。

5、水环境维护作业要求

5.1 水域保洁

(1) 河道每 $1000m^2$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2$ ；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2$ 。

(2) 保洁船作业时船上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

(3) 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招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

共场所附近。

(4) 每天巡视检查两次，漂浮废弃物应及时打捞，并在当天安排清运。

5.2 绿地保洁

(1) 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m^2$ 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2$ ，做到保洁及时。

(2)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应及时清理。

(3) 垃圾、废弃物不得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或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4) 垃圾杂物 3 日内清理完毕。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

(5) 垃圾、废弃物应定期安排清运。

(6)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每周至少清理二次。

5.3 岸坡保洁

(1) 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3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2$ 。

(2)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3)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4) 岸坡及道路巡视保洁每周 2 次，垃圾、废弃物应在 8 小时内清理完毕。

(5) 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5.4 垃圾清运

(1) 岸坡存在的垃圾、废弃物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及时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并做好苫盖，统一清运。

(2)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

(3) 禁止焚烧任何垃圾，禁止填埋生活和建筑垃圾。

6、河道绿地管护作业标准

6.1 乔灌木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

(2) 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4) 植株定期修剪和抚育，枝叶生长良好、叶色正常，树木整体造型雅观。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5) 无明显危害状，有病虫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

(6)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7) 缺株基本做到补植及时，不得超过 7 天。

6.2 花卉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一致；花期一致。

(2) 花坛、花带，整齐美观，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二年生草花更新比较及时。宿根花卉开花后修剪比较及时。

(3) 宿根花卉应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忌水涝花卉，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4)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病虫防治应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花卉受害率 $\leq 10\%$ 。

(5)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6) 植株基无干旱和沥涝现象。

(7) 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得超过 7 天。

6.3 地被及草坪

(1)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85% 以上，高度在 7cm 左右。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

(2) 草坪生长良好，草坪草受害度 $\leq 10\%$ ，单块病斑面积不得超过 100cm²，未造成秃斑，总病斑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 3%，对景观效果影响不明显。

(3) 地被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景观效果比较好。无杂草，草坪定期修剪，暖季型草坪高度控制在 5-10cm 左右，冷季型草坪高度控制在 6-8cm 左右。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4) 草坪浇水，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5)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6)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7) 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得超过 7 天。

6.4 水生植物

(1) 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植株生长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2) 枯死植株小于≤20%，无严重危害状。

(3) 对汛期影响行洪的水生植物进行收割，河道内挺水植物面积不宜超过水面面积30%，频次为2次/年；冬季水生植物收割及打捞，频次为1次/年。

(4) 每年4-10月需每周清理1次菹草；11-3月需每月清理1次菹草；3-5月是水绵和浮萍的高发期，期间需进行人工打捞，打捞的频次为1次/5天，严重时打捞的频次为1次/3天。

6.5 其他

现状绿化达不到二级标准的，则保证不低于当前绿化管理水平，并对裸露地面补种水土保持类绿植。

7、其他工作要求

7.1 环境秩序巡查

(1) 应加强河道环境秩序巡查，确保巡查至少每日2次，保证巡查记录真实、完整；

(2) 倡导文明游河，及时劝阻、制止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游泳滑冰、捕鱼电鱼、祭祀等不文明行为，消除溺水风险，劝阻无效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3) 对河道管护范围内违规栽种、挖沙取土、乱堆物料、违法建设等行为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4) 及时劝阻乱停车辆现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车辆乱停乱放；

(5) 加强公示牌、警示标志等的日常巡查，确保干净、整洁，遇有破损及时上报博兴街道河长办；

(6) 空气重污染天气、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加强巡视，做好记录上报博兴街道河长办。

7.2 应急要求

(1) 制定绿化养护和保洁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

(2) 遇水草、绿萍等水生植物爆发，应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清理。

(3) 汛期后应根据水位状况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最快时间清除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

(4) 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和博兴街道河长办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7.3 林草绿地防火

- (1) 按要求制定林草绿地防火方案，配备防火巡视员及防火用具。
- (2) 每日进行林草绿地防火巡查，重大节日期间、祭祀期间增加夜间防火巡查。如遇火情及时处置、上报，确保通知到人。
- (3) 日常作业中对干枝落叶要及时清理及时外运，对沟、坎、窝、槽等部位加强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不留死角。
- (4) 定期进行防火灭火演练，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灭火技能。

附件 2

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河道管护项目月度考核实施细则

为健全河道绿化养护及保洁长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提升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保洁质量及绿化养护质量，以确保实现“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为目标，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河道绿化养护及保洁维护工作要求》相关规定，结合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章 考核范围和对象

第一条 从经海九路（含）到入凉水河口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河道权属范围内水面保洁、河坡保洁、水草修剪，水绵打捞，林草绿地养护等，均列入考核范围。

第二条 运行维护单位为考核对象。

第二章 考核方式及内容

第三条 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河道绿化养护及保洁考核实行月度考核，由甲方成立考核小组实施考核。

第四条 考核时间为每月度末。

第五条 月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小组成员应根据现场检查、管护单位工作汇报，并现场查阅管护资料，考核小组成员进行现场打分。

第六条 考核内容：日常管理、河道保洁质量、绿化养护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作业进度管理、资料管理、社会信访等内容。

第三章 考核评定与结果运用

第七条 考核结果评定

考核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每个计量周期公布一次考核结果。

管护绩效考核结果及费用支付，详见合同第七条中 7.3。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执行

附件 3

通惠排干渠经开区段河道管护项目月度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内容	评分	得分	备注
1	方案落实 (10分)	未制定年度、季度、月度维护方案及计划(每次扣1分)	5		
		未落实维护方案及计划,或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扣1分)	5		
2	日常管理 (20分)	作业设备数量、人员数量、作业时间与台账不符、人员未统一着装,车辆及设备未配备相关作业标识(每次扣0.5分)	4		
		工作日志、报表、总结等材料报送不及时、信息不准确(每次扣0.5分)	4		
		未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巡查,且每日巡查少于2次(每次扣0.5分)	4		
		作业车辆外观污损,清运过程中遗撒,随意占路造成拥堵的(每次扣0.5分)	4		
		巡查未及时发现、劝阻不文明行为或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的,突发事件未及时处置上报的(每次扣0.5分)	4		
3	水面保洁、岸坡保洁、绿地养护 (40分)	每日不晚于9:00开始全段面漂浮物打捞、水草、水绵修剪打捞工作(每次扣0.5分)	3		
		1000m ²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应超过1.0m ² ;水闸拦截堆积的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不应超过河宽的15%,且累计面积不应超过2m ² (每次扣0.5分)	4		
		水面存在片状、带状、腐烂水生植物及大面积顶托、挂存情况,且现场无人员作业的(每次	3		

序号	考核项目	内容	评分	得分	备注
4	安全生产 (20分)	扣 0.5 分)			
		本河段水面垃圾清理不及时，接预警后将垃圾冲入其他河段（每次扣 0.5 分）	3		
		河坡垃圾清扫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3		
		岸坡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超过 1.5m ² （每次扣 0.5 分）	4		
		清割、打捞的水生植物未集中堆放，堆放点未设置围挡和标示牌，且未日产日清（每次扣 0.5 分）	3		
		大风、雨后河道内的垃圾应在恢复河道常水位后 12 小时内清理完毕（每次扣 0.5 分）	3		
		浇灌、病虫害防治、施肥不及时，导致树木长势 较弱，叶片枯萎造成枝叶受害率≥12%，树干受害率≥8% （每次扣 0.5 分）	4		
		结合抽检结果，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低于 75%，高度在过低或过高，绿色期：冷季型草少于 200 天，受害度≥15%（每次扣 0.5 分）	4		
		未按规定进行涂白作业，整体效果不美观（每次扣 0.5 分）	3		
		死亡苗木清理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3		
4	安全生产 (20分)	未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演练，无影像资料、签到、文字记录（每次扣 0.5 分）	3		
		涉水作业未审批的，或作业人员少于 2 名的，或未穿着救生衣的（每次扣 0.5 分）	3		
		水草清割设备电池破损，未及时更换，安全防护设施不齐，或未悬挂安全提示标语的（每次扣 0.5 分）	3		



序号	考核项目	内容	评分	得分	备注
5	社会信访 (10分)	作业过程中存在危化品（药品、燃油等）随意乱放、乱倒，造成水环境污染的（每次扣 0.5 分）	3		
		树木打药、修剪等作业时，缺少防护设施，未安排专人疏导交通，对行人产生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0.5 分)	3		
		开展特种作业时，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审批直接作业的（每次扣 0.5 分）	3		
		值班宿舍存在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等问题（每次扣 0.5 分）	2		
		上级通报、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市、区检查发现并通报的问题；河长检查环境发现的问题、被社会信访件举报、群众反映的问题及 12345 诉求未及时解决造成街道考核失分的问题，上述情况，经甲方核查属实且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0.5-5 分）	10		
	合计		100		

廉洁经商承诺书

1. 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诚信做人、合法经商，不得虚报项目价格，确保项目质量。
2. 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 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4. 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出租、出借财物。
5. 如违反上述承诺，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再承接街道任何项目。

乙方（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5年12月29日

赵堃
之印